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度车墩镇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车墩镇绿化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颀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南部北部工业区道路绿化、集镇道路绿化（含行道树悬铃木）、村级主要道路行道树养护）、南部大居绿化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颀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